

2023 年度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本级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10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11
<b>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b> .....	15
一、收支预算总表.....	16
二、收入预算总表.....	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0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1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3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4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0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51</b>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价格宏观管理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省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二）承担统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经济形势，跟踪和预测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三）负责协调推进经济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工作，负责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省经济体制有关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省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单位衔接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政务服务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四）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衔接平衡需要安排省级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省级预算内投资。拟

订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含核准、备案，下同）、审核以及项目节能审查。负责重大建设项目后评价的管理与协调。加强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统筹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拟订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招投标工作，监督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的指导、协调和监管等。

（五）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全省相关产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单位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参与拟订和实施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牵头拟订交通运输、能源保障总体规划，协调综合运输、能源保障体系建设的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项目成果转化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六）负责煤炭、电力、石油（不含原油、成品油流通管理）、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行业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重大问题；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能源科技推广；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牵头组织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和应急调度；组织推进能源区域合作和对外交流；负责电力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协调全省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七）研究提出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区域开发、新型城镇化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国家级新区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牵头推进我省海洋经济的发展。

（八）研究提出全省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目标、政策。参与全省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与监测以及研究提出防范外债风险措施。参与全省对外招商项目推介，按规定负责审批、审核利用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指导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

（九）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根据国内外两个市场与我省有关重要商品的供求情况，调整粮食等重要商品省内供求的总量。

（十）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拟订全省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参与拟订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民政、体育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负责协调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改革工作，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研究提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指导推进绿色发展，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衔接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项目建设。

（十二）监测、预警市场价格，分析价格形势，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负责制定和修订相关价格目录，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价格调节基金政策。负责价格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和调查及信息公开。

（十三）拟订年度省重点项目建议名单。组织编制实施省重点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对目标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检查、督促、指导省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推动解决省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十四）牵头推进全省营商环境建设，研究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和建议。跟踪督促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落实。组织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估和绩效考评。

（十五）牵头负责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法规、标准体系，推进全省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问



题。承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赋予的企业债券发行申请和存续期监管相关职责。健全重大项目融资对接长效机制。推动政府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发展。

（十六）组织开展省际、区际间的经济技术协作活动。指导协调省际、省内、区域、企业的经济技术协作。联系外省政府驻闽办事机构。承担省政府有关对口支援工作。

（十七）管理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大数据管理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十八）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综合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以及审定工作，协调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的有关重大问题，牵头负责交通运输总体规划及地方民用机场规划和建设工作，牵头组织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的审核、上报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参与交通运输总体规划，并负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的审核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

2. 与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除信息化领域之外的高新技术产

业工作。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负责信息化产业、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化项目建设等工作。

3. 与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省级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审批及其投资计划下达，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投资计划下达。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对建设单位上报的省级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申请文件提出初审意见。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实施，按规范要求组织省级项目竣工（预）验收。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33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省发改委机关	财政核拨	222
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核拨	22
省纪委监委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财政核拨	8
省发改委经济研究室	财政核拨	11
省能源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5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本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福建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统筹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决扛起走在前列、多作贡献的责任担当，在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中，当先锋、打头阵、做表率，不断开创发展改革事业发展新局面。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政策导向，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及社会民生领域补短板建设等重点领域，谋深谋细谋实一批稳基础、优结构、利长远的项目，大力推进交通网、能源网、大水网、新型基础设施，加快补齐短板弱项。

（二）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强重点产业链梳理，

围绕万亿级支柱产业、传统优势产业，打造若干具有福建产业发展特色的战略性全局性产业链。培育工业新增长点，推动古雷炼化一体化二期、中沙古雷乙烯、宁德时代、万华化学等龙头企业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投产。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工业设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培育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新业态新模式。

（三）大力发展“四大经济”。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强基”行动，办好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经济增加值 2.9 万亿元以上。深耕“海上福建”，培育壮大海工装备、海上风电、深海养殖、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海洋生产总值继续保持全国前列。落实绿色经济发展行动计划，围绕生产绿色化、生态产业化、能源清洁化、生活低碳化、绿色生态体系实施一批绿色经济重大工程。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实施好科教兴省战略。积极引进布局建设一批大科学装置，实施一批战略性前瞻性“揭榜挂帅”项目，在重点领域建设、储备一批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水平创新平台，积极开展山海协作创新中心建设。推进“双一流”建设和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加快补齐职业教育办学短板。加强人才引进和培育。

（五）全面深化改革优化发展环境。推动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进福州、

厦门、泉州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价格等改革。

（六）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种业工程。推动福州、厦漳泉都市圈建设，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支持厦门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泉州建设 21 世纪“海丝名城”，深化拓展福州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协作领域和政策效应，做深做实新时代山海协作，推动老区苏区全面振兴发展，打造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样板城市。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七）积极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持续扩大“丝路海运”品牌影响，加快“丝路海运”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加大现代服务业领域开放力度。

（八）持续深化闽台交流合作。推动电子信息、石油化工、生物科技、特色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企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融合，加快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示范区、古雷石化产业基地等对台特殊功能性区域平台建设，推进闽台设施联通，落实同等待遇。

（九）持续推进生态省建设。加快完善我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行动。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持续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十）切实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继续推动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推进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特色化、功能化、专业化发展。推进健康福建建设，全面推进7个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推动省属重大医疗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建设文化强省，支持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管理维护。

（十一）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确保粮食安全，加快省市县三级新增50万吨粮食储备任务落实和新一轮省级粮库建设进度，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持续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推进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强能源生产运行管理，持续优化电力运行调度，扎实做好电力迎峰度夏、度冬工作，切实保障工业生产和民生用能安全。确保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强产业风险点跟踪监测，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产能共享的发展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发展韧性。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638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23.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8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6.64
十、上年结转结余	1201.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16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33.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194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227582.01</b>	<b>支出合计</b>	<b>227582.01</b>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27582.01	226380.23									1201.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23.82	7222.04									1201.7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423.82	7222.04									1201.78
2010401	行政运行	6102.82	6102.8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9.22	1119.22									
201040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01.78										1201.78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644.81	1644.8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支 出	1644.81	1644.81									
208050 1	行政单 位离退休	842.06	842.06									
208050 5	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637.75	637.75									
208050 6	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 出	165	165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376.64	376.6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76.64	376.64									
210110 1	行政单 位医疗	376.64	376.6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160	1416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4160	1416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2360	2360									
2150517	产业发展	11800	1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3.74	1033.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3.74	1033.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1.46	911.46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28	122.28									
229	其他支出	201943	201943									
22999	其他支出	201943	201943									
2299999	其他支出	201943	201943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7582.01	9158.01	218424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23.82	6102.82	2321	0	0	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423.82	6102.82	2321	0	0	0
2010401	行政运行	6102.82	6102.82		0	0	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9.22		1119.22	0	0	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01.78		1201.7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81	1644.81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4.81	1644.81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2.06	842.06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75	637.75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	165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64	376.64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64	376.64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64	376.64		0	0	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160		14160	0	0	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4160		14160	0	0	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2360		2360	0	0	0
2150517	产业发展	11800		1180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3.74	1033.74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3.74	1033.74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1.46	911.46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28	122.28		0	0	0
229	其他支出	201943		201943	0	0	0
22999	其他支出	201943		201943	0	0	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1943		201943	0	0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638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2.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6.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16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33.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194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226380.23</b>	<b>支出合计</b>	<b>226380.23</b>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6380.23	9158.01	217222.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2.04	6102.82	1119.2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222.04	6102.82	1119.22
2010401	行政运行	6102.82	6102.8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9.22		1119.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81	164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4.81	1644.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2.06	84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75	637.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	1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64	376.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64	376.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64	376.6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160		1416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4160		1416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2360		2360
2150517	产业发展	11800		1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3.74	1033.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3.74	1033.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1.46	911.46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28	122.28	
229	其他支出	201943		201943
22999	其他支出	201943		201943
2299999	其他支出	201943		201943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6380.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58.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9.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3.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16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216103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158.01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6958.19
30101	基本工资	1453.92
30102	津贴补贴	1300.32
30103	奖金	211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4.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1.4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249.93
30201	办公费	107.6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
30206	电费	14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0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2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4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833.89</b>
30301	离休费	164.16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5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7.22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09</b>	<b>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b>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116</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3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6
2、公务接待费	4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53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6

##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2023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单位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算内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发	3年	推动年度重大基础设施、科技创新、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产业提升、数字福建（数字经济）、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自然灾害防治、公共管理、民生社	推动年度重大基础设施、科技创新、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产业提升、数字福建（数字经济）、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自然灾害防治、公共管理、民生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建设	省本级支出 195343 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 万元。	315343	315343			因素法

		(2017) 9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20) 5号)等。		会事业等领域项目建设及前期工作。	及前期工作。						
--	--	--	--	------------------	--------	--	--	--	--	--	--



	以工代赈 省级配套 资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1]16号)	3年	支持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推动相关地区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改善、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渠道拓展。	支持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推动相关地区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改善、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渠道拓展。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976 万元。	976	976			因素法
--	--------------------	--	----	--	--	-------------------	-----	-----	--	--	-----

		省政府关于《关于新增设立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闽发改数字〔2021〕284号）批示（2021年5月20日）	3年	支持县（市、区）和省级以上开发区培育打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推动延伸产业链、布局创新链、补足服务链、提升价值链，做大做强优特色主导产业。支持开展数字经济区域性、行业性试点示范，支持数字经济园区（包括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软件园区等）建设发展。支持建设重大数字基础设施和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创	支持县（市、区）和省级以上开发区培育打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推动延伸产业链、布局创新链、补足服务链、提升价值链，做大做强优特色主导产业。支持开展数字经济区域性、行业性试点示范，支持数字经济园区（包括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软件园区等）建设发展。支持建设重大数字基础设施和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创	省本级支出11800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12500万元。	24300	24300			因素法
--	--	--	----	--	--	---------------------------------	-------	-------	--	--	-----

				数字基础设施和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创新研发平台、行业服务平台。支持举办数字中国创新大赛、电子竞技赛事等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大赛等	新研发平台、行业服务平台。支持举办数字中国创新大赛、电子竞技赛事等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大赛等						
--	--	--	--	--	--	--	--	--	--	--	--

	数字福建 专项	《新时代 数字福建 发展纲要》 《福建省 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 于进一步 加强数字 福建建设 的决定》	3 年	开展信息化 基础设施、 公共平台以 及单位信息 化建设。	开展信息化 基础设施、公 共平台以及 单位信息化 建设。	省本级支 出 5960 万 元。	5960	5960			因素法
--	------------	---	-----	--	--	------------------------	------	------	--	--	-----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福建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	3年	支持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引领示范效应显著的重大项目，发挥资金放大带动社会投资作用，引导更多社会投资流向现代服务业领域，促进我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引领示范效应显著的重大项目，发挥资金放大带动社会投资作用，引导更多社会投资流向现代服务业领域，促进我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省本级支出3000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8700万元。	11700	11700			因素法
--	-------------	---	----	---	---	-------------------------------	-------	-------	--	--	-----

	单位业务 费	履行单位 职责	1年	严格执行财 务制度，控 制成本，加 强资金的日 常管理，合 理使用资 金，严格执 行采购计 划，更好地 服务机关日 常工作。	严格执行财 务制度，控制 成本，加强资 金的日常管 理，合理使用 资金，严格执 行采购计划， 更好地服务 机关日常工 作。	省本级支 出 8131.56 万元、对 市县的转 移支付支 出 727.88 万元。	8859.4 4	8859.4 4			项目法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为227582.01万元，比上年增加2541.88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本级发展性项目比上年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6380.2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01.7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27582.01万元，比上年增加2541.88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本级发展性项目比上年增加。其中：基本支出9158.01万元、项目支出218424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6380.23万元，比上年增加3150.67万元，增长1.41%，主要原因是省本级发展性项目比上年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10401行政运行6102.8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基本办公费用支出。

（二）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119.22万元。主要用于履行单位职责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842.0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用、生活补贴和离退



休人员的零星公务支出。

（四）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75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五）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64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行政及参公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七）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2360 万元。主要用于我委管理的数字福建专项资金安排的省本级建设项目。

（八）2150517 产业发展 118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委管理的省级数字经济资金安排的省本级建设项目。

（九）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1.46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十）2210202 提租补贴 122.2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单位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十一）2299999 其他支出 201943 万元。主要用于我委管理的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数字福建安排的省本级建设项目。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9158.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792.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65.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政策变化，恢复正常出国（境）工作需求。

###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降低 9.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6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 万元，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有 2 辆车达到报废年限需要更新。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委本级单位共设置 6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67138.44 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单位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859.44	
	财政拨款：		8859.4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控制成本，加强资金的日常管理，合理使用资金，严格执行采购计划，更好地服务机关日常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信息公开情况	≥100%

		经济成本指标	“委单位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成本控制率	≤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修订运维管理制度	≥12 份
			“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项目”	≥10 个
		质量指标	机房基础设施整体可用性	≥100 百分比
			“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交付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一般故障事件处置时间	≤120 分钟
			“”“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项目合同支付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费用	≤85%
			政府采购购买行为最大效益化	≥9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公众敏感信息泄密风险	≥98%
			“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公示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机房用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1700.00	
	财政拨款：		117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支持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引领示范效应显著的重大项目，发挥资金放大带动社会投资作用，引导更多社会投资流向现代服务业领域，促进我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控制数	≤117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物流类、文旅类等重大项目数量	≥10 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实施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拉动社会投资率	≥3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知晓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环保比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方、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100%

## 数字福建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960.00	
	财政拨款：		59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公共平台以及单位信息化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控制数	≤5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平台数	≥3 个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数字经济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新建政务信息系统整体上云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数字经济发展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4300.00	
	财政拨款：		243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支持县（市、区）和省级以上开发区培育打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推动延伸产业链、布局创新链、补足服务链、提升价值链，做大做强优特色主导产业。支持开展数字经济区域性、行业性试点示范，支持数字经济园区（包括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软件园区等）建设发展。支持建设重大数字基础设施和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创新研发平台、行业服务平台。支持举办数字中国创新大赛、电子竞技赛事等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大赛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环境保护成本	≤200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金额	≤4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个数	≥3 个
		质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产业集聚区项目及时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 数字中国创新大赛赛道个数	≥8 个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项目拉动社会投资金额	≥3 亿元
			每个产业集聚区聚集企业数量	≥20 个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 以工代赈省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76.00	
	财政拨款：		97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支持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推动相关地区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改善、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渠道拓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控制数	≤97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程投资项目数量	≥6 个
		质量指标	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90%
	项目按时建成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拉动其他投资	≥1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公开公示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预算内基建投资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15343.00	
	财政拨款：		31534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推动年度重大基础设施、科技创新、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产业提升、数字福建（数字经济）、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自然灾害防治、公共管理、民生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建设及前期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控制数	≤31534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程投资项目数量	≥200 个
			支持前期经费项目数量	≥50 个
		质量指标	支持行业高质量发展数量	≥5 个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下达时限	≤10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带动有效投资	≥450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社会事业和公共管理领域项目数量	≥40 个
		生态效益指标	支持生态环保领域项目数量	≥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80%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69.93万元，比上年减少82.03万元，降低6.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72.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8.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66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